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0年2月24日至3月20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伊拉克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GE.19-22184 (C) 060120 150120



* 1 9 2 2 1 8 4 *

请回收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15 日举行了第三十四届会议。2019 年 11 月 11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对伊拉克进行了审议。伊拉克代表团由司法部长法鲁克·阿明·奥斯曼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9 年 11 月 14 日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伊拉克的报告。
2. 2019 年 1 月 15 日，人权理事会选出巴林、捷克和乌拉圭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伊拉克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伊拉克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4/IRQ/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4/IRQ/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4/IRQ/3)。
4. 比利时、德国、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伊拉克。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伊拉克代表团指出，政府已经建立了若干机制，以后续跟进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 175 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包括与部长会议和司法部人权司协商制定的国家行动计划。
6. 根据该计划设立了一个协调和后续行动委员会，以便在司法部的领导下，在有关部委和机构代表的参与下，后续跟进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7. 国家报告侧重于上一轮审议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尽管过去五年面临艰难挑战，达伊沙恐怖分子控制了伊拉克大片领土，犯下令人发指的罪行，并扼杀了所有发展机会，尤其是在这些被控制地区，但这些建议的执行仍取得进展。
8. 尽管这些地区获得解放，但破坏性影响依然存在，危机带来的问题构成了严重挑战。然而，政府还是采取了若干措施，使 85% 以上的流离失所者返回居住地。
9. 伊拉克加入了国际人权公约、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劳动条件的公约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文化遗产的公约。
10. 该国与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国际人权机制合作。它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并与访问过该国的任务负责人进行了透明的合作。伊拉克赞赏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和人权高专办在不同领域的合作。

11. 建立的体制结构包括旨在增强伊拉克妇女权能的专门部门，总统目前正在考虑关于设立妇女和发展部以及最高妇女委员会的提议。
12. 政府采取了许多政策和战略，以减少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改善妇女的生殖健康，并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原则。
13. 政府正在努力建立体制和法律制度以保护儿童和防止任何剥削儿童的行为，目前正在编写一项关于儿童权利的法律草案，儿童福利委员会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国际儿童求助热线合作在伊拉克设立了儿童求助热线。
14. 国家报告反映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发展，例如回应示威者要求的一揽子改革方案，包括创造就业和包容性。
15. 政府和廉政委员会正在努力减少腐败对享受人权的影响，起诉责任人，并使用电子支付工资，以消除金融操纵的机会。
16. 政府目前正在审查 2013 年关于残疾人的第 38 号法律，并努力为残疾人增加机会，让他们融入规划部正在推行的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关的计划。
17. 鉴于受教育权是一项基本人权，政府一直致力于提高教育水平，降低辍学率，为所有群体提供教育机会，并努力确保所有人的受教育权。
18. 恐怖主义是对人权的重大挑战，扰乱发展方案，影响所有群体的权利。政府依法并在总检察长、国际组织和独立人权委员会的监督下处置那些被指控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人员或达伊沙成员。
19. 在达伊沙控制伊拉克部分地区期间发生的婚姻和这些地区强奸导致生育引起了个人身份未决的问题，政府在努力解决这一问题。
20. 伊拉克适用死刑的依据是保障公平审判的法律规定以及审判的法律和程序保障。死刑仅适用于最严重的罪行，包括谋杀和恐怖主义，伊拉克司法机构和其他当局正在考虑根据法律或司法机关的酌处权对死刑减刑的请求。
21. 伊拉克司法机构未判处儿童死刑，也未对孕妇适用死刑。
22. 执行这些建议所面临的挑战不是推迟执行或仅部分执行的理由，政府正在努力制定执行新建议的国家计划。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3. 111 个代表团在互动对话中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4. 葡萄牙欢迎该国批准人权文书，同时对继续使用死刑表示关切。
25. 卡塔尔高度评价该国的立法、行政和体制发展以及国家战略和 2018-2022 年国家发展计划的制定。
26. 大韩民国赞扬该国采取措施保护流离失所者，同时对过度使用武力对付抗议者表示关切。
27. 俄罗斯联邦承认该国面临恐怖主义带来的挑战，并赞扬该国的立法改革。

28. 埃及欢迎该国为消除贫困和通过残疾人法律所作的努力。
29. 塞内加尔赞扬该国努力加强保护人权的框架，并欢迎其批准了八项国际公约。
30. 塞尔维亚赞赏该国通过若干国家战略和计划，并欢迎其制定了人权体制框架。
31. 塞舌尔认可该国在减贫、营养和食品以及增加卫生设施等领域采用了关键战略。
32. 新加坡赞扬该国制定了关于减贫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战略。
33. 斯洛伐克欢迎该国为改善人权立法框架而采取的积极步骤和颁布的若干法律。
34. 斯洛文尼亚指出其理解该国冲突后过渡期间的挑战，并赞赏该国自 2017 年以来死刑处决大幅减少。
35. 南非欢迎该国通过各种国家战略，并将人权关切纳入教育方案。
36. 西班牙承认该国正在经历的困难，并重申支持伊拉克及其改革进程。
37. 斯里兰卡欢迎该国通过若干国家战略和相关计划，以及制定人权体制框架。
38. 巴勒斯坦国注意到该国努力改善国内立法和获得教育的机会，特别是农村地区儿童的受教育机会。
39. 苏丹欢迎该国采取立法措施改善人权并通过国家战略。
40. 瑞典承认该国所作的努力，但呼吁保障和平集会权和表达自由权。
41. 瑞士指出，伊拉克的安全局势不能成为已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理由。
4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赞扬该国制定了国家战略并鼓励流离失所者返回。
43. 泰国欢迎该国根据国际标准努力改善监狱设施。
44. 东帝汶欢迎该国通过关于减贫、生殖健康和粮食安全领域的国家战略。
45. 多哥欢迎该国近年来在人权领域作出的努力。
46. 突尼斯赞扬该国对普遍定期审议的承诺及其对人权理事会各种机制的开放态度。
47. 土耳其鼓励伊拉克采取必要步骤，满足抗议者的合理要求。
48. 乌克兰欢迎该国实施改革，旨在打击性别成见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尽管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4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欢迎该国旨在维护人的尊严和确保社会正义的战略和行动计划。
50. 联合王国对该国最近抗议活动中安全部队使用暴力的规模表示关切。
51. 美国申明，伊拉克必须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
52. 乌拉圭对该国最脆弱的社区表示特别关切。
53. 乌兹别克斯坦欢迎该国签署了若干国际条约和国家行动计划。

5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该国采取的措施，特别是通过了消除贫困国家计划。
55. 越南赞扬该国致力于保护人权，特别是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
56. 也门注意到该国设立了国家协调和后续行动委员会。
57. 阿富汗赞赏该国自上一轮审议以来取得的成就，包括国家人权计划。
58. 阿尔巴尼亚表示欢迎该国改善了法律框架，但仍对孤儿人数众多感到关切。
59. 阿尔及利亚欢迎该国特别侧重于减贫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计划。
60. 安哥拉认可该国政府与联伊援助团合作在稳定国家和保护人权方面所作的努力。
61. 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62. 澳大利亚承认该国在夺回被达伊沙占领的领土过程中作出的牺牲，但仍对该国境内侵犯人权的行为感到关切。
63. 奥地利对该国最近有关侵犯生命权和过度使用武力的报告深表关切。
64. 阿塞拜疆欢迎该国通过了与人权有关的政策文件和方案。
65. 巴林感谢伊拉克代表团介绍其国家报告，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66. 孟加拉国注意到该国符合国际人权文书的法律。
67. 白俄罗斯注意到该国制定了体制和立法框架，并通过了若干国家减贫战略。
68. 比利时对伊拉克人民表示声援，因为他们正面临着与达伊沙作战之后的可怕后果。
69. 不丹赞扬该国努力保护和促进人权，并通过了减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战略。
70. 博茨瓦纳赞扬该国在政府机构内设立了人权办公室和性别平等股等机构。
71. 巴西祝贺该国在面临重大挑战的情况下取得的进展，并赞扬该国采取措施排雷以及修复学校和医院。
72. 文莱达鲁萨兰国积极注意到该国推出了一项国家卫生战略。
73. 保加利亚鼓励该国采取措施，避免对行使和平集会权的人过度使用武力。
74. 布基纳法索表示关切的是，尽管该国作出了努力，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仍持续不断。
75. 布隆迪赞扬该国通过了减贫战略，作为伊拉克 2030 年愿景的一部分，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6. 加拿大欢迎该国安全部队和安全部门的改革，以及废除了《贾法里个人地位法》。
77. 乍得欢迎该国设立妇女赋权司和人权部。
78. 智利认可该国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所作的努力。
79. 中国赞扬该国努力减贫，并为国际反恐努力作出积极贡献。

80. 克罗地亚欢迎该国的选举进程，但对最近示威期间侵犯人权的行为表示关切。
81. 古巴认可该国为更新立法、制定包含社会内容的政策和战略所作的努力。
82. 塞浦路斯赞扬该国 2018 年的议会选举，以及选举了 83 名妇女进入议会。
83. 捷克表示关切的是，该国对抗议者过度使用武力，导致许多人死亡。
8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赞扬该国在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85. 丹麦对该国的新闻自由情况和死刑的使用表示关切。
86. 多米尼加共和国承认该国建立了人权机制并制定了国家战略。
87. 厄瓜多尔注意到该国通过了《全面教育融合法》。
88. 沙特阿拉伯赞扬该国努力将人权纳入教育系统。
89. 拉脱维亚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妇女的作用日益增强，但对过度使用武力对付抗议者表示关切。
90. 埃塞俄比亚注意到该国的扶贫措施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战略。
91. 斐济赞扬该国在部长理事会秘书处设立了妇女赋权司，并将残割女性外阴定为非法。
92. 格鲁吉亚注意到该国为改进国内立法而采取的步骤，并认可其为打击恐怖主义所作的努力。
93. 德国表示关切的是，该国对抗议者使用暴力，导致 319 人死亡。
94. 加纳认可该国设立妇女赋权司并通过减贫战略。
95. 希腊指出该国 2018 年选举符合国际标准，但对示威者遭到袭击表示关切。
96. 伊拉克代表团说，国防部设立了人权事务局负责调查侵犯人权的指控，并追究责任者的责任。
97. 根据《个人地位法》(1959 年第 188 号)，所有强迫婚姻都将被视为无效。第 7 条规定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如果法官允许，年仅 15 岁的人可被视为有资格结婚。
98. 基督教、雅兹迪教和赛伯伊曼达安教宗教基金会指出，伊拉克社会各阶层都享有公民权利。已经设立了专门法院，以调查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的罪行和恐怖主义罪行，并确保不存在有罪不罚现象。此外，正在与联伊援助团合作实施伊拉克和解倡议，并让伊拉克所有族裔、种族和宗教团体参与进来。
99. 伊拉克一直在努力毫无歧视地改善所有伊拉克人的高等教育。伊拉克还为亚述人和库尔德人编写课程，并将民主和人权纳入大学课程中。
100. 政府一直在努力提高入学率。中学阶段的辍学率已从 18% 降至 3%。已经启动了促进女童入学的方案。
101. 洪都拉斯祝贺伊拉克实施了上一轮审议中提出的建议。

102. 匈牙利注意到该国为落实建议(特别是关于妇女权利的建议)而采取的积极步骤。
103. 冰岛欢迎该国报告中概述的举措。
104. 印度注意到该国通过了各种加强人权的法律和政策。
105. 印度尼西亚赞扬该国努力落实各项建议,特别是在提高认识方面。
10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扬该国自第二轮审议以来为促进人权而采取的重要政策和措施。
107. 爱尔兰表示对关于违反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的报告感到不安,包括无证逮捕的情况。
108. 意大利赞赏该国努力使其立法符合国际标准。
109. 日本欢迎该国为促进人权采取的行动,包括为军队发布人权指南。
110. 约旦赞扬该国采取措施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111. 哈萨克斯坦认可该国取得的积极进展,并指出其反恐措施和保护人权相辅相成。
112. 科威特赞扬该国颁布了人权计划并设立了特设委员会。
113. 吉尔吉斯斯坦赞扬该国采取了诸多保护人权的战略。
114. 爱沙尼亚对该国过度使用武力对付抗议者以及法律歧视妇女表示关切。
115. 黎巴嫩赞扬该国在严峻的安全条件下仍努力保护人权。
116. 利比亚赞赏该国为落实建议和重新实施国家人权计划所作的努力。
117. 列支敦士登欢迎该代表团,并感谢其提供的信息。
118. 巴基斯坦欢迎该国努力改善妇女参政和就业。
119. 马尔代夫对该代表团所作的全面介绍表示赞赏。
120. 马耳他表示其认识到伊拉克政府面临的特殊挑战。
121. 毛里塔尼亚赞赏该国不断努力促进基本权利和自由。
122. 墨西哥赞扬该国在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培训工作。
123. 蒙古欢迎该国在面临持续挑战的情况下仍努力确保人权。
124. 黑山欢迎该国在面临严重安全挑战的情况下仍作出努力。
125. 摩洛哥欢迎该国的宪法承诺,这推动了许多机构改革。
126. 缅甸赞赏该国努力使国内立法符合国际义务。
127. 尼泊尔欢迎该国在社会和经济领域增强妇女权能的举措。
128. 荷兰仍关切伊拉克的人权状况。
129. 尼加拉瓜热烈欢迎伊拉克代表团。
130. 尼日利亚赞扬该国政府努力实现民族和解,以促进和平共处。

131. 北马其顿注意到该国批准了八项主要国际人权文书。
132. 挪威对该国过度使用武力对付抗议者表示关切。
133. 阿曼赞扬该国制定了国家战略和计划。
134. 马来西亚认可该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135. 秘鲁赞赏该国政府为恢复和平所作的努力。
136. 菲律宾为该国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建设性态度感到鼓舞。
137. 波兰赞扬伊拉克确保公共安全的宏伟议程。
138. 摩尔多瓦共和国欢迎该国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同时对过度使用武力对付抗议者表示关切。
139. 法国鼓励伊拉克继续努力重建和发展公共服务。
140. 最后，伊拉克代表团表示，已经与儿童基金会一起进行了一次官方人口普查，涵盖了大约 2,000 名到达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儿童。其中许多儿童没有官方证件，这是一个非常令人关切的问题。岌岌可危的安全局势以及达伊沙分子在一些营地的渗透，减缓了证件的发放。
141. 库尔德斯坦地区通过了保护妇女权利的 2011 年第 8 号法律。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与司法部合作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帮助在库尔德斯坦建立了 39 个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正在建造一个新的难民营，初步接纳 14,000 名叙利亚难民。库尔德斯坦地区已采取多项措施打击前达伊沙战斗人员，并为达伊沙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开设了康复中心。据报库尔德斯坦地区当局对库尔德斯坦的拘留中心进行了 168 次访问。库尔德斯坦地区已暂停适用死刑十年，允许将死刑减为无期徒刑。
142. 司法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改善政府机构之间在强迫失踪问题上的协调。
143. 劳动和社会事务部新设了 42 个中心，为受害者和弱势家庭提供医疗保健支助。政府已开始向 123,000 名残疾人支付月薪。失业人员也可以领取养老金。
144. 伊拉克最高当局强调，审查时正在进行的和平民众抗议是一场合法的改革运动。政府重申其立场，即避免诉诸严格的安全措施，并确保追究所有被判过度使用武力的人的责任。
145. 政府强调，其打算查明并追究渗透者和暴力行为责任者的责任，这些暴力行为导致安全部队和示威者伤亡或公共和私人财产遭到破坏。
146. 政府打算颁布一项新的选举法，促进青年参与议会并对决策作出贡献。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47. 伊拉克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作出答复：

- 147.1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内加尔)；

- 147.2 继续努力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 147.3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塞舌尔);
- 147.4 积极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吉尔吉斯斯坦);
- 147.5 继续努力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147.6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东帝汶);
- 147.7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奥地利)(法国)(列支敦士登);
- 147.8 签署和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斯洛文尼亚);
- 147.9 尽快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洪都拉斯);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其国内法完全符合该规约(爱沙尼亚);
- 147.10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加强对最严重罪行的问责(捷克);
- 147.11 考虑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秘鲁);
- 147.12 考虑加入 1998 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波兰);
- 147.13 采取措施保证要求对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承担责任，包括加入《罗马规约》(西班牙);
- 147.14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希腊);
- 147.15 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爱沙尼亚);
- 147.16 修订国内立法，使其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挪威);
- 147.17 继续努力确保在国内全面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条款，并使所有国内法与伊拉克加入的人权文书保持一致(南非);
- 147.18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以废除所有歧视性法律和做法，并保证在有关家庭和婚姻关系的所有事项上平等；并废除关于与受害者结婚的强奸犯获得宽恕的法律规定(乌拉圭);
- 147.19 确保充分和切实执行该国签署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条款(乌兹别克斯坦);
- 147.20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该公约敦促各国废除所有歧视性法律和做法，并保证在有关家庭的所有事项上平等(智利);
- 147.21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匈牙利)(丹麦);

- 147.22 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多哥)(爱沙尼亚)(乌克兰)(乌拉圭);
- 147.23 考虑尽早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 147.24 加紧努力打击酷刑行为有罪不罚现象,包括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确保通过酷刑获得的所有供词在法庭上不可受理(捷克);
- 147.25 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多哥)(乌克兰)(乌拉圭);
- 147.26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乌拉圭);
- 147.27 考虑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蒙古);
- 147.28 加入尚未加入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苏丹);
- 147.29 确保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充分纳入国内法(乌克兰);
- 147.30 考虑签署和批准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瑞士);
- 147.31 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47.32 加快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进程(布隆迪);
- 147.33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洪都拉斯);
- 147.34 通过指定一个中央机构和制定必要的国家措施,加强努力以执行 1980 年《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的海牙公约》(格鲁吉亚);
- 147.35 为高级人权委员会划拨充足的财力和人力资源,使其能够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履行职责(斯洛伐克);
- 147.36 继续努力确保民族和解(尼日利亚);
- 147.37 继续使通过的法律草案符合关于禁止酷刑和强迫失踪的相关公约(阿曼);
- 147.38 继续支持和平冲突原则,以确保通过政治妥协放弃将暴力作为一种政治工具(阿曼);
- 147.39 继续支持其国家人权机构的工作(菲律宾);
- 147.40 继续努力执行侧重于保护妇女和儿童不受暴力侵害的行动框架,并制定明确的、可实现的目标,以提高妇女在政府中的代表性和任职比率(波兰);

- 147.41 优先考虑民族和解和过渡期正义进程，包括制定一项战略，解决武装冲突各方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南非)；
- 147.42 努力改进国内立法，以符合其国际义务和国际标准(斯里兰卡)；
- 147.43 加紧努力，根据《巴黎原则》将高级人权委员会的地位提高到 A 级(苏丹)；
- 147.44 颁布一项法律，禁止包括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在内的国际罪行，并规定相应的处罚(瑞典)；
- 147.45 根据国家战略加大力度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瑞典)；
- 147.46 废除《刑法典》中所有容忍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条款，并修订《刑法典》，列入对强奸和性侵犯的处罚(瑞士)；
- 147.47 采用适当的国家机制，落实人权条约机构的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47.48 继续努力对执法人员进行与其工作领域相关的人权标准教育和培训(卡塔尔)；
- 147.49 将人权教育纳入中小学和大学课程，包括关于性别平等和儿童权利的教育(泰国)；
- 147.50 重设人权部和妇女地位部，2015 年对这些部门的压制导致人权和妇女问题监测工作无组织性(多哥)；
- 147.51 确保国家人权机构独立履行职责，并遵循《巴黎原则》(乌克兰)；
- 147.52 继续改革，以便根据《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高国家机构的能力(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47.53 改革立法，确保为性暴力幸存者伸张正义并提供支持，追究犯罪者的责任，包括特别规定性奴役和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为非法行为，是有别于绑架或拘留的罪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7.54 继续强化国家人权机构(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7.55 继续实施人权课程，以巩固和平与社会正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7.56 继续努力，根据《巴黎原则》加强伊拉克高级人权委员会的作用(也门)；
- 147.57 在学校课程中体现人权原则(阿尔及利亚)；
- 147.58 确保实施国家战略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俄罗斯联邦)；
- 147.59 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与国际组织的合作，特别是与人权机构的合作(阿塞拜疆)；
- 147.60 制定明确的国家行动计划，以执行国际机制的建议，包括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人权理事会其他机制的建议(巴林)；

- 147.61 根据国际标准通过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草案，排除强奸犯与受害者结婚的可能性(比利时)；
- 147.62 通过人权宣传方案，特别是关于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人权宣传方案，继续建设人权文化(不丹)；
- 147.63 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伊拉克办事处的作用(埃及)；
- 147.64 更新国家人权计划(埃及)；
- 147.65 更新关于修复、恢复和保护文化遗产的立法和政策(保加利亚)；
- 147.66 通过并充分执行立法，将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包括对报告此类案件的妇女提供保护(加拿大)；
- 147.67 继续实施现行的国家人权计划，并制定新计划(中国)；
- 147.68 通过和实施一项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对允许以维护名誉为由暴力侵害妇女的法律进行修订(克罗地亚)；
- 147.69 继续有效实施减贫战略(2018-2022 年)和国家发展计划(2018-2022 年)，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古巴)；
- 147.70 组织运动和教育活动，使人们认识到文化遗产的多样性很重要(塞浦路斯)；
- 147.71 审查 2011 年第 21 号《保护记者法》，以期取消对新闻自由的所有限制，并确保充分保护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丹麦)；
- 147.72 继续努力实现营养和食品安全战略目标(2018-2022 年)(多米尼加共和国)；
- 147.73 继续巩固行动，在普通民众中促进和加强人权文化(多米尼加共和国)；
- 147.74 制定国家计划以执行条约机构的意见(沙特阿拉伯)；
- 147.75 不遗余力地实施第二个减贫战略(2018-2022 年)，目标是减少 25% 的贫困(埃塞俄比亚)；
- 147.76 最后确定关于家庭暴力的法案，并将其颁布为法律，禁止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并规定对违法行为的适当惩罚(斐济)；
- 147.77 确保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切实参与制定关于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立法和方案(斐济)；
- 147.78 根据在《2017-2021 年国家地雷行动战略和执行计划》下的承诺，改善向爆炸危险事故的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的不加区别和一致的服务(塞尔维亚)；
- 147.79 通过适当立法，打击和防止家庭暴力，并在伊拉克各省为妇女建立安全住所(德国)；
- 147.80 通过一项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草案，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强迫亲密关系)定为犯罪(冰岛)；

- 147.81 加快修订《刑法典》、《刑事诉讼法》、《个人地位法》和其他国内立法的进程，使这些法与国际标准协调一致，特别是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协调一致(冰岛)；
- 147.82 在人权领域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促进宣传、提高认识运动、培训和能力建设(印度)；
- 147.83 继续改善高级人权委员会的作用，包括通过与其他国家合作(印度尼西亚)；
- 147.84 继续努力促进妇女和儿童的人权，特别是在农村地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7.85 在武装部队和安全组织(包括人民动员力量)中加强人权教育和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日本)；
- 147.86 继续努力促进国家人权计划(约旦)；
- 147.87 继续努力使国内立法符合其国际义务(吉尔吉斯斯坦)；
- 147.88 继续实施国家人权计划，包括设立高级人权委员会(黎巴嫩)；
- 147.89 继续努力加强负责起草条约机构报告及其后续行动的国家机制，并根据《巴黎原则》继续努力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作用(利比亚)；
- 147.90 尽快通过关于家庭暴力的法案，并提高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妇女、男子、执法人员、宗教领袖和民间社会对立法关键条款的认识，以确保该法律得到有效实施(新加坡)；
- 147.91 采取举措，根据《巴黎原则》加强伊拉克人权委员会的作用(巴基斯坦)；
- 147.92 采取措施，根据《巴黎原则》加强伊拉克人权委员会的作用(尼泊尔)；
- 147.93 出台强有力和有针对性的政策，促进性别平等(马来西亚)；
- 147.94 加强性别平等(秘鲁)；
- 147.95 继续努力并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和迫害(波兰)；
- 147.96 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性别平等，打击性别成见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措施，提高妇女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的参与度(摩尔多瓦共和国)；
- 147.97 修订《国籍法》(2006 年第 26 号)，确保男女在获得、转移、保留和改变国籍方面权利平等，并将一切形式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定为犯罪，包括强迫亲密关系、“名誉犯罪”和残割女性外阴(法国)；
- 147.98 通过立法，允许调查和惩罚基于宗教或信仰或性取向的歧视(法国)；
- 147.99 通过并实施禁止一切形式性别暴力的立法(澳大利亚)；

- 147.100 停止对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人员任意没收或不发放身份证件的做法，并确保他们能够自愿和安全地返回原籍地或惯常居住地(奥地利)；
- 147.101 保障冲突期间保护妇女和儿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并采取措施消除流离失所妇女、幸存者和回返者面临的歧视，包括那些被认为与达伊沙有关联的人(奥地利)；
- 147.102 落实一项战略，防止据称与达伊沙有关联的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面临歧视、污名化和边缘化的风险，并为他们重新融入伊拉克社会创造必要条件(比利时)；
- 147.103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 条和第 16 条的相关规定，采取任何有助于打击对妇女歧视的额外措施(塞内加尔)；
- 147.104 确保正在进行的国内法审查保障性别平等以及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加纳)；
- 147.105 通过法律打击性别暴力(洪都拉斯)；
- 147.106 改善公职人员招聘、部长职位授予和高级政治职位任命中的性别平衡(洪都拉斯)；
- 147.107 促进平等和保护妇女权利，使她们能够充分发挥潜力，并继续执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印度尼西亚)；
- 147.108 审查和修订歧视妇女和女童并助长性别暴力文化的法律条款，包括《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塞舌尔)；
- 147.109 采取措施，调查和终止暴力侵害和杀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行为(马耳他)；
- 147.110 发展和落实提高公众认识运动，旨在改变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成见以及有害和暴力的态度(墨西哥)；
- 147.111 继续推进城市规划政策，确保全体人口的充分发展(尼加拉瓜)；
- 147.112 继续通过其可持续发展计划采取措施保护环境(尼加拉瓜)；
- 147.113 完全按照国际法加强努力打击腐败，以确保人们平等获得公共服务(瑞典)；
- 147.114 继续努力消除金融和行政腐败(卡塔尔)；
- 147.115 继续努力确保水资源的可持续和有效管理，并推广新的、经济的和可持续的灌溉技术(孟加拉国)；
- 147.116 继续努力有效实施减贫战略(2018-2022 年)，这将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不丹)；
- 147.117 通过关于劳动包容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旨在促进所有人享有平等就业机会，特别是少数群体、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社会群体(厄瓜多尔)；
- 147.118 通过一项发展政策，激活私营部门并进行投资，以促进和保护人权服务(沙特阿拉伯)；
- 147.119 继续实施国家发展计划，以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计划(科威特)；

- 147.120 为伊拉克第二个减贫战略(2018-2022 年)下的 32 项活动分配充足的资源,酌情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合作,确保这些活动的实施和长期可持续性(新加坡);
- 147.121 继续努力打击金融和行政腐败(摩洛哥);
- 147.122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根据国际人权法,对所有死刑进行减刑,以期废除死刑(葡萄牙);
- 147.123 加大力度打击恐怖主义(尼日利亚);
- 147.124 处理恐怖主义定义的广度问题,确保任何现有或新的反恐立法完全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确保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完全符合《公约》(北马其顿);
- 147.125 立即暂停死刑,以期废除死刑(挪威);正式暂停死刑,对所有死刑进行减刑,以期废除死刑(摩尔多瓦共和国);暂停适用死刑,废除伊斯兰刑法典第 110 和 111 条(法国);暂停死刑,以期废除死刑(阿尔巴尼亚);正式暂停死刑,作为彻底废除死刑的一步(澳大利亚);正式暂停适用死刑,以期废除死刑(智利);
- 147.126 暂停死刑,以废除死刑,这将使伊拉克成为《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的缔约国(波兰);
- 147.127 停止所有处决,暂停死刑,以期废除死刑(斯洛文尼亚);
- 147.128 通过立法改革,仅对最严重罪行适用死刑,这将意味着在废除死刑方面取得进展(西班牙);
- 147.129 继续保护该国的历史遗产,并对与盗窃、购买和销售古董相关的罪行废除死刑(西班牙);
- 147.130 继续与国家地雷行动当局合作开展全面的地雷行动,以确保收容社区和回返者享有安全和可持续的生活条件(斯里兰卡);
- 147.131 立即暂停死刑,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步(瑞典);
- 147.132 仅对最严重罪行适用死刑,并修订反恐立法,以保障对被告的公平审判(瑞士);
- 147.133 继续应对伊斯兰国恐怖组织造成的境内流离失所带来的挑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47.134 深化所有旨在实现尊重全体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措施,并调查和惩罚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犯罪者(阿根廷);
- 147.135 立即暂停执行死刑,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步(比利时);
- 147.136 暂停死刑,以期在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的同时废除死刑(克罗地亚);
- 147.137 建议将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数量作为第一步(塞浦路斯);
- 147.138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遏制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性别暴力和歧视,特别是通过一项打击家庭暴力的全面法律(捷克);

- 147.139 重新暂停使用死刑，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步(丹麦)；
- 147.140 继续推动在监狱中促进尊重人权的行动(多米尼加共和国)；
- 147.141 考虑暂停死刑，以期废除死刑(拉脱维亚)；
- 147.142 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数量，作为全面暂停并最终废除死刑的第一步(德国)；
- 147.143 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希腊)；
- 147.144 暂停执行所有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冰岛)；
- 147.145 继续保护人民免受恐怖主义之害，恐怖主义已成为大规模侵犯人权的主要根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7.146 暂停执行死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爱尔兰)；
- 147.147 考虑事实上暂停死刑以期废除死刑的可能性(意大利)；
- 147.148 进一步加强国家层面的机制，防止和保护所有家庭暴力受害者(吉尔吉斯斯坦)；
- 147.149 废除死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 147.150 立即正式暂停执行死刑，对所有死刑进行减刑，以期废除死刑(列支敦士登)；
- 147.151 继续努力打击家庭暴力，包括通过颁布法律(巴基斯坦)；
- 147.152 继续起草旨在防止酷刑和遏制强迫失踪的立法，以使其符合国际义务(马耳他)；
- 147.153 在不涉及故意杀人的情况下，对不构成最严重犯罪(贩毒或恐怖主义)的行为暂停使用死刑(墨西哥)；
- 147.154 加紧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儿童、妇女和少数群体的行为，并改善对武装冲突受害者的保护，特别是易受暴力侵害的儿童、妇女和女童(蒙古)；
- 147.155 明确禁止在所有环境中体罚，并确保禁止体罚的法律得到实施(黑山)；
- 147.156 对 2019 年 10 月 1 日以来发生的与示威游行有关的任意杀害事件，以及关于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上实施酷刑和其他虐待，包括强迫失踪和即决处决的所有指控进行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斯洛伐克)；
- 147.157 采取行动调查所有人权活动人士失踪和死亡的案件，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荷兰)；
- 147.158 调查所有关于对儿童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以避免肇事者有罪不罚(北马其顿)；

- 147.159 迅速调查所有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指控，并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伊拉克所有拘留设施提供便利(挪威)；
- 147.160 加强过渡期正义措施，使受害者能够实现了解真相和获得赔偿的权利，并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责任者追究责任(秘鲁)；
- 147.161 维护和尊重表达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就过度使用暴力和对示威者使用致命武器的所有侵权行为追究肇事者的责任(斯洛文尼亚)；
- 147.162 实施具体措施，确保司法公正和独立，有效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西班牙)；
- 147.163 进一步努力提高法官和律师对人权和国际条约及其在国内立法中的适用性的认识(巴勒斯坦国)；
- 147.164 与国际伙伴合作，如与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合作，对犯有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员提出指控(瑞典)；
- 147.165 继续考虑民族和解和过渡期正义进程(东帝汶)；
- 147.166 清除尼尼微省的无纪律武装团体，代之以当地社区支持的警察部队(美利坚合众国)；
- 147.167 迅速、独立和有效地调查 10 月示威游行中对示威者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此类暴力事件再次发生，特别是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人权培训(大韩民国)；
- 147.168 通过打击腐败和解决有罪不罚问题，继续努力加强法治，确保独立和公正的司法(大韩民国)；
- 147.169 加紧努力调查强迫失踪案件，建立一个公开和集中的失踪人员登记册，家庭、亲属和社区成员可为该登记册提供信息(阿根廷)；
- 147.170 确保对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报告进行充分调查并起诉，包括针对妇女和女童、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以及基于性取向的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澳大利亚)；
- 147.171 确保充分尊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所载的所有公平审判和正当程序保障(比利时)；
- 147.172 迅速调查所有酷刑和虐待指控，并加强立法，确保正当程序和审判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加拿大)；
- 147.173 停止并彻底调查安全部队和任何其他武装行为者在最近的抗议活动中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包括杀害抗议者的情况，并确保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加拿大)；
- 147.174 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确保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确保受害者能够诉诸于全面保护和赔偿机制(厄瓜多尔)；

- 147.175 加强刑事事项的双边和/或多边司法合作，特别是通过关于移交囚犯问题的双边协议加强合作，适当考虑打击跨国犯罪和人道主义目的之间的平衡(格鲁吉亚)；
- 147.176 确保对持续抗议背景下暴力侵害和杀害平民的行为进行独立、透明和公正的调查(德国)；
- 147.177 调查针对记者的杀害、骚扰和暴力行为，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希腊)；
- 147.178 调查和终止暴力侵害和杀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行为，并开展和实施提高公众认识的运动，旨在改变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有害观念(冰岛)；
- 147.179 确保充分维护《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障的正当程序权、无罪推定权和公平审判权；被拘留者必须获得法律咨询，必须有机会为自己辩护(爱尔兰)；
- 147.180 保障正当程序权，并在全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意大利)；
- 147.181 对在最近的示威中过度使用武力导致 250 多人死亡和更多人受伤的事件进行及时、独立和有效的调查，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列支敦士登)；
- 147.182 确保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充分问责和正当程序(列支敦士登)；
- 147.183 调查杀害记者的案件，并继续自愿向教科文组织和所有相关国际组织报告(马尔代夫)；
- 147.184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被剥夺自由者被关押在受监督的拘留场所，并能与家人和律师接触，并将其命运、下落和法律地位告知家人和律师(马耳他)；
- 147.185 充分尊重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以及表达自由权，加大努力保护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免受任何形式的攻击或恐吓(斯洛伐克)；
- 147.186 立即停止针对记者的恐吓和暴力，特别是在抗议期间(荷兰)；
- 147.187 完全按照国际人权法通过关于表达自由、集会和和平示威自由的法案草案(摩尔多瓦共和国)；
- 147.188 取消对访问互联网以及当地和国际新闻网站的限制，释放因行使这些权利而被拘留的人，从而保障和平示威、意见和表达自由以及新闻自由(法国)；
- 147.189 尊重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调查所有涉嫌过度使用武力的案件，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瑞士)；
- 147.190 保护和和平集会自由，包括适当调查针对抗议者的暴力行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7.191 立即停止对和平示威者过度使用武力，特别是非法使用催泪弹和实弹，并以透明的方式追究暴力责任者的责任(美利坚合众国)；

- 147.192 采取具体行动，确保尊重该国所有少数群体的权利并确保他们自由行使这些权利(乌拉圭)；
- 147.193 保护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人权维护者的行动免受安全部队的一切暴力和威胁，从而保障表达自由和意见自由(阿根廷)；
- 147.194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保障表达自由权、结社和集会自由权(澳大利亚)；
- 147.195 修订 2011 年第 21 号法案，加强对记者的保护(奥地利)；
- 147.196 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妇女充分切实地参与民族和解和冲突后重建(保加利亚)；
- 147.197 确保线上和线下充分尊重和保护表达自由权、新闻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权(加拿大)；
- 147.198 保护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自由独立参与国家公共生活的权利(智利)；
- 147.199 在法律上和实践中保障伊拉克所有宗教信徒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智利)；
- 147.200 促进和平集会自由权，保护抗议者，确保只部署受过适当管理集会培训的安全部队，若他们对抗议者过度使用武力，必须追究他们的责任(捷克)；
- 147.201 根据其国际承诺维护和保护《伊拉克宪法》保障的表达自由权和集会自由权，并迅速调查侵犯抗议者人权的行为(希腊)；
- 147.202 采取措施保护集会和结社自由，特别是确保对该国境内正在进行的示威期间发生的暴力案件进行调查(意大利)；
- 147.203 促进政府、立法机构和司法机构的有效改革措施，同时尊重宪法保障的和平示威自由，并适当考虑和平抗议者的要求(日本)；
- 147.204 继续努力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充分保障每个人的人权(约旦)；
- 147.205 保证尊重和平集会权和表达自由权，包括消除对社交媒体的封锁(爱沙尼亚)；
- 147.206 进一步加强义务承担人在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方面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菲律宾)；
- 147.207 继续执行与人口贩运以及保护儿童和妇女有关的建议(安哥拉)；
- 147.208 加紧努力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为性暴力的受害儿童提供特殊心理护理，并确保他们身心得到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白俄罗斯)；
- 147.209 加强正在采取的措施，消除儿童被剥削的根本原因(缅甸)；
- 147.210 继续努力促进青年就业，包括通过教育和职业培训促进就业(越南)；

- 147.211 确保为有效执行其发展和减贫计划和战略分配足够的资源(菲律宾);
- 147.212 制定战略, 解决伊斯兰国恐怖活动直接针对的省份普遍存在的贫困问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47.213 在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框架内, 继续努力向内部冲突导致的流离失所者, 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乌拉圭);
- 147.214 继续加强减贫政策, 实施造福人民的方案, 以尽量实现人民的最大发展和福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7.215 采取进一步措施, 维持和加强在减贫方面取得的进展(越南);
- 147.216 继续实施减贫战略(白俄罗斯);
- 147.217 有效实施国家发展计划, 特别是减贫战略(2018-2022 年)(博茨瓦纳);
- 147.218 进一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中国);
- 147.219 继续努力减贫, 特别是在农村和不发达地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47.220 进一步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包括通过加强社会保护措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47.221 向所有伊拉克公民提供基本服务并便利他们获得基本服务, 如公民证件、福利、医疗保健和教育(德国);
- 147.222 继续实施国家减贫战略和发展计划(印度);
- 147.223 采取必要措施减少贫困(约旦);
- 147.224 继续拓展政府的减贫工作(哈萨克斯坦);
- 147.225 通过有利于低收入者的医疗保健方案(阿尔及利亚);
- 147.226 继续努力促进对母亲、新生儿、儿童和青少年的医疗保健服务(文莱达鲁萨兰国);
- 147.227 根据伊拉克在《2017-2021 年地雷行动国家战略和执行计划》下的承诺, 向危险爆炸装置的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乍得);
- 147.228 采取有效行动, 继续扩大其医疗保健和教育服务的范围并提高质量, 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古巴);
- 147.229 继续努力向逃离伊斯兰国控制地区的受害者提供充分支助, 包括心理护理和康复援助(缅甸);
- 147.230 继续努力为儿童提供受教育的机会, 特别是在农村地区(阿曼);
- 147.231 通过增加教育部门的预算加强教育系统, 以反映伊拉克所有少数民族的文化(巴勒斯坦国);
- 147.232 解决失学儿童比例高的问题(乌克兰);

- 147.233 采取适当措施，促进边缘化群体接受教育，并为移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受教育的机会(阿富汗)；
- 147.234 继续努力为每个人提供教育机会，并提高各级教育的儿童入学率(保加利亚)；
- 147.235 加倍努力保护文化遗产地(巴基斯坦)；
- 147.236 通过立法，禁止以“名誉”为名实施基于性别的犯罪并将一切形式的残割女性外阴定为刑事犯罪(葡萄牙)；
- 147.237 确保妇女充分享有获得具体教育信息的权利以确保其家庭的健康和福祉，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信息和建议(北马其顿)；
- 147.238 支持部长会议秘书处妇女赋权司，进一步发展人权体制结构(阿曼)；
- 147.239 通过教育和技能培训增强妇女权能(马来西亚)；
- 147.240 加强妇女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的作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47.241 通过一项国家政策，赋予农村妇女权力，并促进她们在该国经济和社会中的作用(卡塔尔)；
- 147.242 实施法律和政策，进一步促进妇女的政治和经济赋权，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移民妇女(泰国)；
- 147.243 对以“名誉”为名犯下的基于性别的罪行实行零容忍政策(东帝汶)；
- 147.244 继续执行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加强妇女参与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相关的行动计划(突尼斯)；
- 147.245 采取措施保护妇女，消除武装冲突中性暴力行为肇事者有罪不罚的现象(乌兹别克斯坦)；
- 147.246 加强努力增强妇女权能并保护儿童权利(阿塞拜疆)；
- 147.247 加大努力增强妇女权能，允许妇女获得决策职位，并使妇女能够参与社会重建(巴林)；
- 147.248 进一步努力提高妇女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的代表性(孟加拉国)；
- 147.249 加强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战略的宣传和人们的认识，以确保有效实施该战略(博茨瓦纳)；
- 147.250 加强努力，打击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包括对与受害者结婚的罪犯予以保护的条款进行修订(巴西)；
- 147.251 继续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文莱达鲁萨兰国)；
- 147.252 继续发布关于增强妇女权能计划的报告(埃及)；
- 147.253 通过法律，在其境内防止和消除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有害传统习俗，特别是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残割女性外阴(布基纳法索)；

- 147.254 继续采取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通过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反家庭暴力法草案(拉脱维亚)；
- 147.255 继续改善禁止残割女性外阴的法律的执行情况，并进一步削减其普遍性，直至完全废除这一做法(斐济)；
- 147.256 继续努力增强妇女权能，特别是参与政治和决策过程(印度)；
- 147.257 加强努力，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全面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残割女性外阴的做法以及童婚和强迫婚姻(意大利)；
- 147.258 采取进一步行动，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包括遭受冲突局势之苦的妇女和儿童的权利(日本)；
- 147.259 继续努力促进妇女参与公共和公民生活(约旦)；
- 147.260 继续实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促进保护妇女权利的国家战略(黎巴嫩)；
- 147.261 通过已经制定的家庭暴力法律草案，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列支敦士登)；
- 147.262 防止和消除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有害习俗，特别是早婚、“临时”婚姻和强迫婚姻及女性外阴残割，包括提高公众对其负面影响的认识(马尔代夫)；
- 147.263 建立一个增强妇女权能的国家机构，其任务是监督旨在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暴力的立法和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并增加她们获得工作、医疗保健和教育等权利的机会(墨西哥)；
- 147.264 采取果断行动，改变社会上对妇女和女童的成见，消除不利于她们福祉的做法(蒙古)；
- 147.265 防止和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有害做法，特别是早婚和强迫婚姻(黑山)；
- 147.266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尼泊尔)；
- 147.267 释放所有未被正式指控犯罪的儿童，适用国际少年司法标准，并确保监狱中儿童的待遇符合《儿童权利公约》(挪威)；
- 147.268 与国际社会合作，进一步加强措施以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包括通过加强教育系统和提供充足的食物、住房和医疗保健服务(南非)；
- 147.269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突尼斯)；
- 147.270 消除残留的有害做法，特别是残割女性外阴以及早婚和强迫婚姻，并提高公众对这些做法的负面影响的认识(乌克兰)；
- 147.271 采取必要步骤颁布《儿童法典》，并采取适当措施有效实施该法典(阿富汗)；
- 147.272 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中国)；

- 147.273 制定政策和建立机制，有效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早婚、童工和境内流离失所(厄瓜多尔)；
- 147.274 继续努力颁布《儿童权利法》(沙特阿拉伯)；
- 147.275 尽最大努力确保儿童权利得到保护，特别注重儿童与父母接触的权利以及父母在监护权方面的平等(格鲁吉亚)；
- 147.276 进一步努力改善儿童福利，特别是在获得教育、医疗保健、安全饮用水和免遭一切暴力方面(印度)；
- 147.277 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儿童卖淫、买卖儿童和招募儿童加入武装团体(意大利)；
- 147.278 向流离失所后返回家园的儿童提供基本服务，并制定重返社会方案(哈萨克斯坦)；
- 147.279 继续努力确保儿童获得教育，并打击辍学现象(黎巴嫩)；
- 147.280 加强措施保护儿童免遭非国家行为体的绑架和招募(缅甸)；
- 147.281 加强政策，支持雅兹迪社区回归其传统土地(秘鲁)；
- 147.282 遵循包容性政策，加强所有族裔和教派群体之间的团结意识(土耳其)；
- 147.283 继续努力实现所有群体在伊拉克政府和行政当局中的公平代表性(土耳其)；
- 147.284 改善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以及因冲突而流离失所者的重返社会过程以及对他们的保护，确保他们获得公共服务，包括发放身份证件(美利坚合众国)；
- 147.285 采取一切措施，保证宗教少数群体在该国社会和政治领域有更大的代表性(阿尔巴尼亚)；
- 147.286 根据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加强措施保护冲突地区少数群体免遭各种虐待(安哥拉)；
- 147.287 加大力度调查侵犯雅兹迪人民人权的行爲，以惩罚肇事者，并保证对雅兹迪人民的宗教、遗产和物质文化的保护(阿根廷)；
- 147.288 采取措施保护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使他们能够行使崇拜自由权(俄罗斯联邦)；
- 147.289 颁布立法保护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奥地利)；
- 147.290 进一步促进宽容和文化间对话，以保护其语言、宗教、族裔和文化的多样性(巴西)；
- 147.29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少数民族成员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尊重(意大利)；
- 147.292 加强措施确保残疾人的权利，包括通过适当的立法、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来实现(马来西亚)；

147.293 继续解决对残疾人的歧视，包括确保他们平等获得教育和就业机会(澳大利亚)；

147.294 继续执行促进残疾人权利的方案，特别是那些因冲突而身体或情感受到影响的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7.295 继续努力促进残疾人的权利(科威特)；

147.296 加强残疾人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摩洛哥)；

147.297 提供保护并确保所有流离失所者的权利，无论其属于哪个政治派别(挪威)；

147.298 继续根据相关国际文书加强措施保护和促进移民工人的权利(斯里兰卡)。

148. 本报告所载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Iraq was headed by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H.E. Mr Farooq Ameen Othman,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Dr. Hussain Mahmood AL-KHATEEB,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Mission of Iraq, Geneva;
- Dr. Abbas Kadhom Obaid AL-FATLAWI;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Mission of Iraq, Geneva;
- Kamil Ameen Alsayd Noor, Ministry of Justice;
- Hanan Munther Alrudainy, Ministry of Justice;
- Mohammed Turki Abbas, Ministry of Justice;
- Muna Ibrahim Al-juboori, Ministry of Justice;
- Kamal Azeez Jabbar, Ministry of Justice;
- Omar Ghassan Jameel, Ministry of Justice;
- Ahmed Jamal Mohammed, Ministry of Justice;
- Thaer Abd Ali Aljuboori, Ministry of Justice;
- Ahmed Abdulkadii. Ahmed, Ministry of Justice;
- Saja Majeed Saleh, Ministry of Justice;
- Abbas Duair Al-Minshid, Ministry of Justice;
- Sami Ameen Othman, Ministry of Justice;
- Mohammed Ayad ABDULLATEEF, Third Secretary, Mission of Iraq, Geneva;
- Alyaa Ihsan ALSAYEGH, Third Secretary, Mission of Iraq, Geneva;
- Dhekra Abdraheem Alidad,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Affairs;
- Esmihin Abbood Akraa,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Affairs;
- Ehab Naji Hamad, 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 Ahmed Muhsen Humaidi, General Secretary for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 Huda Jawad Al-Saedi, General Secretary for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 Ghusoon Johni Moki, Endowment of the Christian, Ezidian Mandaean Religions Divan;
- Majid Khalaf Al-Hawaz, Ministry of Defence;
- Taghreed Ismael Khaleel, Ministry of Interior;
- Qasim Fahmi Al-Mohammedawi, Ministry of Health;
- Dindar Farzanda Zebari, Kurdistan Regional Government (KRG);
- Riyadh Sedeeq Qarawlus, Kurdistan Regional Government (KRG);
- Khaleel Sulaiman Hussein, Kurdistan Regional Government (KRG).